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6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理勤孝

被告 林煜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3年10月17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等5個帳號，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共4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已積欠電信費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110,585元，嗣遠傳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585元，及自106年12月

01 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通知
06 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被告戶籍謄本、門號/代表
07 號申請代辦授權書、電信費用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
08 第15頁至6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
09 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0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
11 開主張為真實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6 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
18 提出之證據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論述之必
19 要，併此敘明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3 法 官 張惠閔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29 書 記 官 陳芊卉